

# 總統府公報

局五第府統總：韓編  
皇報第五局總：行發  
廠工印刷局總：刷印

號參肆貳第  
(張一報公本)

類紙聞登記為新中華郵政認證

售年半全：價報  
每份圓元一  
銀元二  
五角四  
一角四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懲治走私條例施行期間着展延一年。此令。

##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周錦朝、黃仁俊各晉給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郭耀廷早歲致力革命，糾合同志組織臺灣中華會館，策進愛國運動，志切規復，艱難弗辭，抗戰軍興，脫險至閩，轉赴南洋仰光一帶，宣揚抗戰國策，早著勳勞。勝利後返臺從事社會公益事業，譽望翕然。茲聞溘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往績。此令。

##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段玉濬前在河南省致力革命工作有年，自開封淪陷後，轉入敵後，組織人民，捍衛鄉土，艱險弗辭，不幸於三十八年七月在汴東太平岡被捕，死事慘烈，殊深監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義。此令。

##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陸軍二級上將華北勦匪總司令傳作義、陸軍中將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馬鴻賓、陸軍少將第八十一軍軍長馬惇靖叛國投匪，均着即分別撤職通緝歸案究辦並免去官位褫奪前授各種助章獎章。此令。

##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兼陸軍第八十二軍軍長馬繼援，於蘭州戰役未能繼續作戰，復擅自脫離部隊，以致所部星散，影響戰局，陸軍第十一軍軍長馬敦靜作戰不力，馬步芳、馬繼援均着即撤職，馬敦靜應予免職。此令。  
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馬鴻達，所部擅自撤退，致友軍損失慘重，蘭州戰役增援不力，以致戰局逆轉，該員應負重大責任，着即撤職查辦。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唐生智應予免職。此令。

##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徐堪呈請辭職，徐堪准免兼職。此令。

特派關吉玉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劉鎮中呈請辭職，劉鎮中准予免職。此令。

廣東省地政局局長郭漢鳴應予撤職。此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安恩溥、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姜寅清呈請辭職，安恩溥、姜寅清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祿國藩、華秀升呈請辭職，祿國藩、華秀升均准予免職。此令。

兼雲南省政府祕書長朱景煊另有任用，朱景煊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朱景煊兼雲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天理爲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楊茂實、楊適生、楊克誠爲雲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張宣澤呈請辭職，張宣澤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陸蔭楫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嵩高、唐詩粟、黎泰成爲最高法院推事，陳光熙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童公震爲監察院會計長。此令。

考試院呈，爲人事室主任張天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答，爲審計部駐外協審崔汝蕙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防部參謀次長徐祖詒另有任用，徐祖詒應予免職。此令。  
派徐祖詒爲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兼參謀長。此令。

任命吳石爲國防部參謀次長。此令。

派俞大維爲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派陳啓天、黃金濤、雷震、余井塘、俞飛鵠、蔣勻田、羅卓英爲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袁守謙爲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外交部常務次長董霖另有任用，董霖應予免職。



，包括自衛特捐三元六角在內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財政部部長 徐堪

總統指令 積統(一)字第七一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卅八穗國字第八二五三號呈，爲據西南及西北兩軍政長官公署先後呈請設置政務委員會，並擬具各該會組織規程，經先後提出本院第六十七次及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賈同各該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積統(一)字第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指令 積統(一)字第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三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卅八穗一字第八〇一八號呈，爲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以甘肅省襄子彙捐助該省洮沙縣新興鄉王府莊保國民學校操場地，計值金圓券初發行時時價兩千元，合舊法幣六十億元，查與捐資與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呈請鑒核到院，經核於例尚屬相符，應准給獎，檢件轉請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頒「志宏樂育」匾額一方，仰卽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統指令 積統(一)字第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內政部部長 李漢魂  
教育部部長 杭立武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卅八穗一字第七五七五號呈，爲據內政

教育

兩部會呈，以青海省參議會馬議長元海捐贈青海省立貴德初級

等情，核與捐資與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件轉請准予頒匾額

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澤沛菁莪」匾額一方，仰卽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內政部部長 李漢魂  
教育部部長 杭立武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三條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卅八穗一字第七五七五號呈，爲據內政

教育

兩部會呈，以青海省參議會馬議長元海捐贈青海省立貴德初級

等情，核與捐資與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件轉請准予頒匾額

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澤沛菁莪」匾額一方，仰卽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內政部部長 李漢魂  
教育部部長 杭立武

# 行政院令

卅八穗字第七四四號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重慶市政府組織規程(續)

第十七條 本市爲加強民衆自衛力量，得設民衆自衛司令部，其組織另訂

第十八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十九條 各局設局務會議，規則由各局訂之。

第二十條 本市政府設祕會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五、關於本府庶務出納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六、市長交辦事項。

七、本市政府置左列人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六人，簡任(得指定一人爲首席參事)。

三、祕書八人，其中二人得簡任待遇，餘荐派。

四、科長六人，外事室主任一人，編譯室主任一人，編審三人

，視察室主任一人，視察三人，均荐派。

五、科員六〇人，其中六人得荐任，餘委任。

六、辦事員三十人，委任。

七、雇員十五人。

八、專門委員一〇人，簡派，專員六人，荐派。

九、祕書長綜理祕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十、本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五人，視察三人，均荐任，專員六人，荐派，科員四〇人

，其中四人得荐任，餘委任，辦事員十一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十一、本市政府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專員三人，荐派，主任科員四人，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八人。

十二、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十三、二、祕書長。

十四、三、參事。

十五、四、各局局長。

十六、五、主計處處長。

十七、六、人事處處長。

行政院令 卅八穗字第七九一五號  
三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茲將「減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及「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廢止之。

此令。

茲將「減少汽車節約汽油辦法」及「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廢止之。

